

精准扶贫主体行为逻辑与作用机制研究

Research on the Behavior Logic and Action Mechanism of the Main Body of the 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徐立新

Lixin Xu

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中国·甘肃 兰州 730020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Lanzhou, Gansu, 730020, China

基金项目: 甘肃省社科规划项目(YB050)

【摘要】为了实际解决贫困问题, 中国在发展过程中对精准扶贫的历史进程进行了分析, 研究出了主要的扶贫主体行为结构和行为动机, 同时构建了一些能辅助进行脱贫管理的作用机制。这些作用机制能够较好地让扶贫工作人员找到自己最准确的工作定位, 在工作过程中, 能根据扶贫工作要求, 对自身工作进行完善, 找到提升精准扶贫工作质量的好方法。

【Abstract】In order to actually solve the problem of poverty, China has made an analysis of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in the course of development. The main behavior structure and behavior motive of the main body of poverty alleviation were studied, meanwhile, some mechanisms that can assist in the management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re constructed. These mechanisms can better enable the pro-poor staff to find their most accurate job location, and they can perfect their work according to the work requirem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find a good way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关键词】精准扶贫; 主体行为逻辑; 作用机制

【Keywords】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behavior logic of the main body; action mechanism

【DOI】<http://dx.doi.org/10.26549/cjygl.v1i6.650>

1 精准扶贫主体结构与行为动机

1.1 精准扶贫主体结构

从扶贫者的角度来分析, 如果需要让扶贫工作达到更好的效果, 就一定需要政府做好带头作用, 在安排扶贫工作时, 一定要注意各个部门的调控和衔接。但是, 以反贫困治理结构主体的多中心建立完成之后, 整个反贫困系统才能建成, 这就说明要想精准扶贫, 单单依靠政府力量是完全不实际的。据了解, 市场组织的加入能够帮助中国进行扶贫管理, 将缩短扶贫距离的工作落到实处, 市场组织在做这些工作时特别精准, 他们的优势在于能够及时填补政府的扶贫缺陷, 使贫困治理能够更精确地完成。由此可见, 精准扶贫的主体包括了政府和市场, 而与民众相关的社会和社区也涵盖在整个主体当中。单从扶贫对象的角度来分析, 贫困农户主动要求参与精准扶贫, 是十分具有客观性和必要性的。扶贫工作应该是主动追求, 而不应该是被动脱贫, 因此贫困农户应该主动参与到扶贫活动中来, 这样才能将脱贫工作进行到底, 国家的贫困问题才能落到实处, 精准扶贫方才能有扶贫的对象, 也才能够在工作的本分

上取得好的成效。

1.2 精准扶贫主体行为动机

从行动的类型上来看, 根据参与的人数来判断, 精准扶贫是一个明显的集体行动, 而集体行为中最麻烦的就是有矛盾冲突, 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在集体行为中常常存在着悖论。而精准扶贫主体本身最基本的行为动机, 应该是愿意参与到扶贫工作中来, 这有现实的考量意义。

1.2.1 政府的行为动机

首先精准扶贫主体要想确立整个行为动机, 肯定不能忽视中国政府的行为动机, 政府作为中国人民的核心领导组织, 在发展过程中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最高的位置, 政府参与到整个扶贫工作中, 切实想解决中国的贫困问题, 主要是想维持国家的稳定, 保障人民的生存福利。因为这些发展目标, 中国政府才愿意进行精准扶贫工作, 首先中国政府在精神上始终坚持着以“为人民服务”为唯一宗旨, 这样的好处是随时把人民群众放在第一位, 做什么事情都优先考虑到人民, 把国家和人民的经济实力一起进步作为党和国家的奋斗目标。另外

中国政府也随时对贫困问题进行关注,抱着想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大复兴的心理,建成完整的小康社会,再通过解决中国当前存在的贫困问题,实现梦寐以求的“中国梦”。其次,中国的地位与贫困问题是息息相关的,所以贫困问题的地位也由一个社会问题上升到了一个十分严肃的政治问题,这个政治问题不仅关乎中国的声誉,更关系着中国未来的发展动向。因此,政府的发展主体核心思想就是解决好中国的贫困问题,用中国完美的经济环境,获得在国际上的良好地位和声誉。

1.2.2 市场的行为动机

市场是社会的一小部分,之所以整个市场会参与到精准扶贫工作中来,主要是因为整个社会需要一起富裕,整个社会给市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责任和义务,这些责任和义务驱使着市场进行革新发展,让整个市场有行为动机。其次是整个市场中的企业跟着社会一起进行发展,跟着参与扶贫工作,可以提升自身企业的形象,从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出发,这样也可以间接地让企业的受欢迎程度增加。同时精准扶贫工作是政府组织的,在参与过程中可以有效扩大企业的经营圈,让整个市场的经营范围有直接的扩大效果,直接提升了市场的组织利益。

1.2.3 社会的行为动机

社会组织参与到精准扶贫工作中的主要动机就是服务社会,社会组织建立的目的就是服务社会,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着很多问题,只要这些问题阻碍了社会发展的道路,社会组织都会想办法进行改进,为了促进整个社会的有序发展,社会组织可以随时进行方案的改进。同时贫困并不是一个人的问题,解决了单个人的问题,贫困也不能得到解决,必须要多人的问题同时得到解决,才能解决贫困问题。社会组织作为社会的基本组织者,在解决贫困问题上有明显的机会,能实际解决贫困问题,从而维持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政府在进行扶贫工作,也要参考社会组织进行扶贫工作的部署,所以社会组织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发现自己的不足,并及时改正,才能树立良好的形象,帮助扶贫工作顺利完成。

1.2.4 社区的行为动机

社会与社区都是直接进行扶贫工作部署的部门,社区主要存在的价值是为整个社区内部的居民提供优良服务。因为社区比较清楚社区内每一位居民的经济情况,所以在安排和部署工作的时候,比较好根据现实的情况进行扶贫工作,社区同时也能够充分地利用自身的社会地位,完成资源对接方面的工作,也尽量在自己力所能及的工作范围内,为社区居民带来更多扶贫资源,为贫困对象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与其他环节一起完善精准扶贫工作的进行。

2 精准扶贫的作用机制

在整个精准扶贫工作中,想要完整地分析出整个扶贫主体,并且能够有效地参与到扶贫工作中,这就需要扶贫机构能够提供健全的贫困治理机制,而精准扶贫的作用机制就在此过程中被提出来了,同时方便了政府进行管理,各个机制互相配合、互相管理,共同完成精准扶贫工作^[1]。

2.1 精准识别机制

在扶贫工作中,最需要的就是构建一个精准的识别机制,识别机制中最重要的就是标准,标准是核心,而规范操作是基础,公开又透明的运行过程是扶贫工作的关键。首先,整个识别机制应该突破传统的贫困识别方式,改变原有的标准,在识别贫困人口时,应该全方面地进行判断,而不应该仅仅只是用收入来衡量贫困与否,识别机制建议采用多维贫困的标准对贫困人口进行识别。整个识别程序进行识别的过程,应该公开、透明,贫困对象识别的贫困信息都必须公开公示,最后统一由经济研究机构对这些贫困信息进行核实,最后再录入总的扶贫贫困人口信息系统中。在这个过程中主要应该考虑到一些比较特殊的群体,因为复杂的贫困原因,难以识别贫困身份,这就需要多维贫困的标准进行贫困认定,并且贫困认定的各个步骤都必须完美地衔接在一起,这样才能将特殊群体有效地识别出来。同时各个地区的贫困人口不应该规定上限人数,这是在识别工作和上报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2.2 精准扶持机制

精准扶持机制是能够将扶贫工作落实到每一个贫困人口的具体机制,这个扶贫机制专门负责将扶贫工作落实到户,让所有的贫困户都能解决贫困问题,这个机制的主要优势是不放过任何一个贫困村和贫困户,保证扶贫工作的完全性^[2]。在整个机制实施的过程中,应该首先归类,将贫困对象的类型和贫困原因进行总结和归类,根据不同的贫困类型采取不同的扶贫手段进行扶贫,在扶持过程中一定要根据不同的分类提出不同的扶贫手段,在不同的村和不同的户里实行扶贫工作,才能更彻底地解决不同用户的贫困问题。同时扶贫机制也应该随时进行扩张,附近的企业都可以囊括在其中,因地制宜,让整个贫困村具有特色发展产业。同时,在扶持过程中,也不能完全忘记对村进行脱贫工作,一定要重视村内部的民生问题,在贫困居民出行有困难的时候,对村内的道路进行修复,除了出行之外,衣、食、住这三方面都得尽量完善,才能完善整个扶持机制。当然整个扶持机制最重要的是以综合治理为手段,同时建立社会、经济和生态文明,让贫困扶持工作更加轻松,大大提高整个机制的扶贫工作效率。

(上接第 526 页)

主体。因此如果要获得突显的治理实效,必须要着手理顺多方在上述模式内部的相互关系。在实践中,需要落实政府与当地民众、企业与政府、其他组织与政府的关系。例如:当地企业不再单纯依赖于政府对其开展监管,而是更多关注自身占据的主体地位。同时,当地民众也要强化自身的全面参与意识,确保能够认识到优化当地环境的价值所在,自觉摒弃平日的各种不良行为。

4.3 创建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

作为京津冀地区,应当逐步创建新型的交易市场,其中关键性的交易对象落实于排污权。在健全排污权相关交易模式的前提下,再去逐步推广多层次的跨区排污交易^⑧。具体在实践中,当地可以依托特定类型的中介机构或者其他交易主体来调控市场,同时也要依赖排污监管机制。新型排污机制不能够缺少统一平台的支持,通过创建碳排放以及其他类型的排污交易市场来拓宽绿色贸易的覆盖面,严格禁止某些超标性的化工污染排放,确保排污权交易能够真正服务于环境协同整治。

5 结语

通过综合分析可知,京津冀地区长期以来承受着严重的污染,而与之相应的污染程度也相对较高。受到区域污染带来的不良影响,当地民众最根本的健康权益将会遭受侵害,上述现状突显了协同治理区域环境的价值所在。目前,京津冀地区

2.3 精准管理机制

首先,在扶贫工作中安排精准管理机制,其内容主要分为宏观方面和微观方面。从宏观上来看,管理机制是为了实现政策而设立的,而从微观方面来看,管理机制是为了更好地实现举措而设立的,从作用上来说,无论是宏观还是微观,都为整个扶贫工作创造管理机会,让管理工作更容易地进行。在整个精准管理系统中,为了更好地进行管理工作,扶贫机构构建了专门的扶贫信息网络。同时,扶贫信息网络是全国联网的,无论所处什么位置,只要是贫困人口,借助网络平台都能及时地查询到自己的扶贫情况,更重要的是方便管理机构随时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内容更改管理计划,从而实现动态化的管理目标^⑨。管理机制中还需要一支能够进行管理工作的队伍,这个队伍能够对贫困对象情况进行勘察,全方位地检测扶贫对象的情况,随时反馈扶贫工作情况,便于社会群体进行管理,同时建立可申诉的机制,让贫困对象有地方提出维权申请,及时清退已脱贫的人员,让其他仍旧贫困的人群有更多的扶贫机会,受到更多的帮助。

正在致力于全方位的进步与发展,在整治当地环境时也应当探求全新的治理模式。如果要逐步推广协同性的环境治理,就需要着手创建多中心的新模式,确保处罚与激励举措紧密结合,推行透明、公开的协同治理模式。在未来实践中,京津冀有关部门及其当地民众还需密切配合,逐步探求适用于当地现有的协同治理思路,在此前提下全面服务于协同治理整体效果的优化。

参考文献

- [1]杜雯翠,夏永妹.京津冀区域雾霾协同治理措施奏效了吗?——基于双重差分模型的分析[J].当代经济管理,2016,12(11):1-10.
- [2]宋宁.交通经济视域下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对策思考[J].人民论坛,2016(1):232—234.
- [3]王娟,何昱.京津冀区域环境协同治理立法机制探析[J].河北法学,2017,35(07):120-130.
- [4]潘静,李献中.京津冀环境的协同治理研究[J].河北法学,2017,35(07):131-138.
- [5]韩博文.区域环境协同治理地方政府间合作演化博弈研究——以京津冀地区为例[J].中国国际财经(中英文),2017(06):31-32.
- [6]汪泽波,王鸿雁.多中心治理理论视角下京津冀区域环境协同治理探析[J].生态经济,2016,32(06):157-163.
- [7]李阳.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的协同治理[J].内蒙古科技与经济,2015(19):61-62.
- [8]高建,白天成.京津冀环境治理政府协同合作研究[J].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15(02):69-73.

3 结语

搭建合作扶贫网络平台和高端载体需要网络和科技的支持,后期对网络平台的维护也十分重要,作为中国贫困管理团队,积极地调整整个社会扶贫内部结构,将整个扶贫系统的内部和外部都进行完善,再加上政府的合作,凝聚更多社会力量,确保每次扶贫计划的完整实施,资金项目必须到位。各个企业和政府必须就扶贫问题进行详细讨论,落实各个部门的具体责任,一定要给予扶贫参与者较高的社会地位,从而激励大众,让社会上更多的人参与到贫困治理活动中来。

参考文献

- [1]刘建生,陈鑫,曹佳慧.产业精准扶贫作用机制研究[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7(06):127-135.
- [2]周强,胡光志.精准扶贫的法治化及其实现机制探析[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01):118-125.
- [3]田晋,石睿.基于时间序列的精准扶贫研究综述[J].农村经济与科技,2016(24):133-136.